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强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王沪宁发表讲话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发扬优良传统,担当政治责任,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由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铧、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习近平、李强、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闭幕会开始。王沪宁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4人,实到2082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王沪宁在讲话中说,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



■3月10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新华社发

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政协委员们共商国是。全体政协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全体政协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王沪宁表示,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扎实做好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工作,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切实发挥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王沪宁表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团结奋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马兴瑞、王毅、尹力、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海外华侨等应邀参加闭幕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举行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委托,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

报,分别审议了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修改意见的报告及草案表决稿、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两会日程预告

3月11日

11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1日下午3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表决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受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委托,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2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8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团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

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团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委员长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全天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的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审议中,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了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

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这两个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